

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- (二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
- (三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
- (四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
二、主旨：

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綱要，擬定本校願景與教育目標、設計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教學時數、教學進度、彈性課程設計、設計完整總體課程計劃，以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順利實施。

三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要點：

表一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項 目	內 容 說 明
依 據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。
目 標	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，確保課程品質
工 作 職 掌	1. 規劃學校特色課程 2. 審查各學年教學計劃 3.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4. 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教學資源系統

表二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（共 13 人）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校長	1	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會主席
行政人員代表	2	當然委員，含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
年級教師代表	6	各班導師
領域教師代表	3	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等科任教師與或各班導師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長

表三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職 稱	成員名單	主 要 任 務
召 集 人	校 長(尤良昌)	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、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。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(徐雅姝)	1.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、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執行幹事	教務組長(楊麗雪)	1. 教學行政業務之執行及課務安排。 2. 教學研究內容，會議事務聯繫，紀錄資料成果之彙整。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 (徐雅姝、楊麗雪)	1.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2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3.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4.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5.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6. 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7. 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
	年級教師代表 (陳怡真、劉振昌、陳桂香、 黃世豐、詹江陸、邱素蘭)	
	領域教師代表 (張竣閔、李元楨、張淑惠)	
委 員	家長代表 (黃威祥)	彙整家長及社區意見，提供參考並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宣導推廣工作。

四、組織功能：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教學重點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庭、人權、海洋、品德…等十九大議題。
- (三) 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九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) 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。

(十一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(十二)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。

五、會議時間：

1、不定期晨會時間或週三下午進修時間，舉行會議

2、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(114.8.28)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楊麗雪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徐雅姝

校長：

校長 尤良昌